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84,044,082.66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599,463.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6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3,316,913.6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3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81,030.3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4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1,519.4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6%。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94,599,463.57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的份额占参与表决份额的99.34%，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6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内容由：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 8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很高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

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10%与 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45%与 40%。

(2)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深度挖掘各个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价值投资标的，力求在可承受波动范围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持续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 8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 A 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配置国债等利率债品种。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券，采用发行量加权方式编制，能够较好反映国债市场整体表现，具备较强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 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01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上证国债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监测指标主要涵盖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主要包括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主要包括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

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第13项**修改为：**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6年6月9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